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空間管理辦法

99.0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妥善分配及管理空間，發揮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空間依其功能分為：(一)系辦公室，(二)教師研究室，(三)教學實驗室，(四)研究實驗室，(五)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室，(六)專案空間等。
 - (1)系辦公室為執行系務之空間，含主任室、辦公室、大(小)會議室、教師休息室、教室、系學會辦公室及儲藏室等。
 - (2)教師研究室為提供本系教師教學及研究發展之空間。
 - (3)教學實驗室為實作(實驗)課程及電腦教學之空間。
 - (4)研究實驗室為提供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學術研究之空間。
 - (5)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室為提供學生專題製作成品及本系模型教具展出空間。
 - (6)凡不屬以上(一)至(五)項者為本系之專案空間。
- 三、系辦公室、專題製作成品展示室，由系主任統籌管理，變更使用功能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四、教師研究室，供專任教師使用，於任職時配給使用，離職時須於一個月內將該室清理完畢，歸還本系。
- 五、教學實驗室以現行課程規劃設置，由系主任委請相關教師督導，得連續委任，必要時得分配助教協助管理。
- 六、本系每位教師皆給予一定空間研究實驗室。
- 七、教師因執行專案計畫需求，得向學術委員會申請專案空間。經委員會審查後，提建議案至系務會議決定，應於系務會議中簡報空間規劃等事宜。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歸還空間。
- 八、本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空間附表

類別	編號	名稱	面積
教學實驗室	1	機電整合實驗室	85.5 m ²
	2	電學實驗室	85.5 m ²
	3	CAD/CAM 電腦教室	100 m ²
	4	精密量測實驗室	165 m ²
	5	數值控制實驗室(CNC)	165.5 m ²
	6	材料實驗室	165.5 m ²
	7	氣液壓實驗室	175 m ²
	8	流體力學實驗室	130 m ²
	9	熱功實驗室	130 m ²
實驗研究室	1	逆向工程實驗室	40 m ²
	2	複合材料實驗室	80 m ²
	3	CAE 實驗室	80 m ²
	4	精密量具室	23 m ²
	5	切削實驗室	53 m ²
	6	微機電實驗室	80 m ²
	7	振動實驗室	15 m ²
	8	光學實驗室	21 m ²
	9	奈微米熱流實驗室	80 m ²
	10	CFD 實驗室	21 m ²
	11	磨耗實驗室	32 m ²
	12	SPM 實驗室	32 m ²
	13	準分子雷射實驗室	35.5 m ²
	14	微電鑄實驗室	35.5 m ²
	15	先進動力與能源實驗室	85.5 m ²
	16	新興材料技術實驗室	33 m ²